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伤残评定标准、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可对伤残评定标准及保险金给付比例按下列约定调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或其它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在本附加险条款附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所采用的伤残评定标准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合同双方还可对本附加险所附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所采用的伤残评定标准未约定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的，如果几处残疾等级不同，以最重的残疾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等级相同，残疾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所采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所采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释义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未解释的名词，均以主险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附表：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80%	65%	55%	45%	25%	15%	10%	4%	1%